

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配套填埋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配套填埋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3
3.2.2 张贴	3
3.3 查阅情况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5.2 公开方式（网络）	12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4
8 附件.....	15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事业单位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时间属于建设单位以委托函的形式确定环评单位的 7 个工作日内。

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及相关说明事项，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络方式，在白沙镇政府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www.yingde.gov.cn/yqydb/gkmlpt/content/1/1586/post_1586450.html#16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白沙镇政府网是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该网站的关注度较高，因此本项目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9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白沙镇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9日连续10个工作日。链接地址：http://www.yingde.gov.cn/yqydfs/gkmlpt/content/1/1593/post_1593135.html#1623，公示截图详见图3-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白沙镇政府网是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该网站的关注度较高，因此本项目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18日在《南方日报》英德视窗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3-2及图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英德市，其征求意见稿公开的报纸选择为《南方日报》。《南方日报》是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机关报，发行地区覆盖广东全省，且每周设有英德视窗专版，属于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9日在项目周边的太平村、双星村、车头村、会英村、门

洞村等行政村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3-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评价范围内太平村、双星村、车头村、会英村、门洞村等行政村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9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地址：清远市英德市白沙镇廖湾，电话：0763-2888929）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图 3-1a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配套填埋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配套填埋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情况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使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对本建设项目及其产生的环境影响有所了解，并通过意见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建设项目实施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监督。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配套填埋区项目

建设地点：清远市英德市白沙镇廖湾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2.26亿元，总占地10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柔性填埋场、刚性填埋场、固化车间、免烧砖车间、污水处理站、暂存仓库、办公楼等。设计填埋处理危险废物5万t/a，其中柔性填埋场4万t/a，刚性填埋场1万t/a，服务范围立足清远市，辐射周边地区。全厂员工4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渗滤液经“还原+中和+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后，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标准；再与RO浓水进入蒸发系统处理，蒸发处理后的出水（蒸发冷凝水）和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MBR+综合过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眼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车辆冲洗、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的较严者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1）固化车间设3个料仓，料仓进料期间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自仓顶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2）固化操作区单独密闭，保持微负压，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3）渗滤液调节池用HDPE膜加盖密封，暂存仓库废气通过密闭抽风收集，废气合并通过“化学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

附”工艺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4）免烧砖车间的配料、制砖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1）填埋库区设置有气体收集导排系统。（2）稳定化/固化操作区保持微负压状态，尽量防止颗粒物外逸。（3）成渗滤液调节池用HDPE膜加盖密封，减少臭气无组织外排。（4）选用密封性能好的运输车辆，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的使用管理，并定期检修，并及时清洗，使运输车辆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3）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填埋机械、稳定化/固化车间的搅拌机、破碎机、离心机、空压机、风机、水泵、运输车辆等，对噪声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所采用的噪声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按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除收集的粉尘与其它需稳定化/固化的废物混合一起进行稳定化/固化，然后进入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送至处理中心废物项目处理；渗滤液处理产生的结晶盐送至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和处置。

（5）地下水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难、污染物类型复杂的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包括柔性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易、污染物类型复杂的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包括固化车间；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易、污染物类型简单的区域划为简易防渗区，包括免烧砖车间、道路。对于不同的防渗区，采用不同的防渗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生产管理安全、电气电讯安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废气事故排放、地下水风险防范及事故水收集方面均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同时项目配备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雨水截留阀和事故废水池等。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

图 3-1b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设施及措施如能切实落实，对防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是有效的；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尤其是漆油挥发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性质、工程特性、工程规模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特点进行。对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水、噪声和污染面状况进行调查与监测，分析评价该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掌握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的基本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和污染物排放状况分析，确定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预测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选址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针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测管理计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

（四）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就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征求项目所在地或与本项目有直接、间接关系，或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感兴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其对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项目选址、建设支持与否的态度。

（五）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用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出意见的公众请留下姓名、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六）联系方式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附件中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英德市白沙镇康湾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63-2888929 邮箱：451607602@qq.com

编制单位：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七）相关说明

本次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8日至8月19日，共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图 3-1c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 《南方周末》第一次报纸公示（2022 年 8 月 11 日）



图 3-3 《南方周末》第二次报纸公示（2022 年 8 月 18 日）



图 3-4a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会英村



门洞村

图 3-4b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白沙镇政府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5-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筹完成，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信息首次公示和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相关工作。现时项目的后续工作责任已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广东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广东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报批前公开及环评申报相关工作。

5.2 公开方式（网络）

网络公开链接地址：http://www.yingde.gov.cn/yqydb/gkmlpt/content/1/1628/post_1628948.html#1623，网络公开截图详见图 5-1。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6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配套填埋区项目的前期工作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筹完成。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配套填埋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现时项目的后续工作责任已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广东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配套填埋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2年10月26日



8 附件

建设单位变更说明。

建设单位变更说明

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配套填埋区项目的前期工作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筹完成。现时项目的后续工作责任已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广东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广东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20日